

附件 4

113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
應考資格第一款律師服務經歷證明書

報 考 院 級			
姓 名			
出 生 年 月 日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律師事務所名稱			
到 職 日 期		執業範圍及年資	☐ 行政訴訟：_____年 ☐ 其他：_____年
離 職 日 期			
一、本證明書僅供參加 113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使用。 二、工作年資以律師職務為限，並請檢附投保(勞保或健保)證明。 三、不同機關請使用不同服務經歷證明書。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機	關
印	信